外国籍船舶在中国领海、内水和港口使用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球站规定

（1993年8月18日交通部令1993年第4号公布 自199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进入中国领海、内水和港口的外国籍船舶使用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球站的管理，根据《关于在领海和港口内使用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球站的国际协议》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籍船舶（以下称“船舶”）是指悬挂外国国旗的船舶和海上设施，不包括军用船舶。

第三条 船舶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和允许船舶进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和内水使用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球站（以下称“船站”）。

第四条 船站应符合国际电信联盟的现行无线电规则并使用卫星水上移动频率。

第五条 使用船站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和平、安全和良好秩序；

（二）不得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其它无线电业务产生有害干扰；

（三）优先用于遇险和安全通信；

第六条 船站的使用情况须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下列情况禁止船舶使用船站：

（一）在港口内和港外作业点装卸爆炸品和其它易散发出可燃气体货物；

（二）在港口内装灌燃料；

（三）在存有爆炸性气体的区域内。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可在本规定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某一区域限制、中止或禁止使用船站。

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可通知其停止使用船站，并视其性质和情节，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条 本规定由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